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如下：

- 1、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 2、发行日期：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需求，可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3、发行利率：本次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发行期限：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1 年。
- 6、发行方式：本次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发行对象：本次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8、为保证本次短期融资券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求确定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事宜；

（2）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决定其他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